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关于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宁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，本次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下午 3：00 在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194,350,92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.082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亦出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文昌鸡选育及 1000 万只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及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张宁

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